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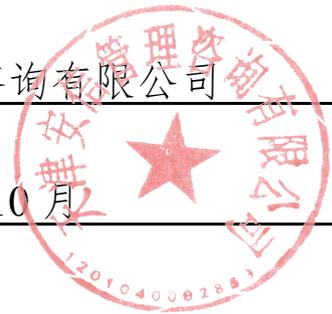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大气网格化平台 2021 年租赁费

项目单位：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

评价机构： 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3
(一)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全面性、细化程度不足.....	23
(二) 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24
六、相关建议.....	25

(一) 加强绩效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25
(二) 规范合同格式条款，提高合同签订的严谨性	25
七、附件.....	26
附件：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大气网格化平台 2021 年租赁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6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绩效评价组，于2022年10月，对2021年度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的“大气网格化平台2021年租赁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95分，评价等级为“优”，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加快以细颗粒物(PM2.5)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推进美丽天津建设,改善全市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依照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天津市政府制定了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通过实施清新空气行动,实现全市重污染天气较大幅度减少,优良天数逐年提高。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在上述背景下,进一步落实“美丽天津一号工程清新活动”,深化网格化管理为重点,以租用信息化云平台为基础,构建智慧环保平台管理智慧调度系统,形成大气污染防治部门之间良好互动,构建资源整合、信

息共享、业务协同的大气污染防治协作系统通过智慧环保平台，实现综合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和多媒体技术，以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为重点，实现辖区内大气污染时间数据上传、分类处置、督办通知、任务完成情况核实反馈、绩效考评，以及数据储存、数据统计、数据分析等功能，形成对大气污染点位的监督管理，提升监督管理工作追溯能力，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2.主要内容

大气网格化平台 2021 年租赁费项目内容主要是：根据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启动大气网格化平台 2021 年租赁费项目，通过租用信息化云平台，构建智慧环保平台管理智慧调度系统，形成大气污染防治部门之间良好互动，形成对大气污染点位的监督管理。

3.项目组织管理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具体项目的政采招标，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对服务质量组织验收，负责制定项目业务制度，统筹监督管理项目的具体开展情况，完成项目资金的使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安排区级资金 37.08 万元，全部为区财政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区级资金已到位 37.08 万元，资金

到位率 100%。

项目执行过程中，实际支出区级资金 37.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资金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计划 下达时间	资金计划 下达金额	实际到位 资金	资金到位率	实际支付 资金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	37.08	37.08	100%	37.08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大气网格化平台 2021 年租赁费项目绩效目标是以租用信息化云平台为基础，构建大气污染防治网络化管理系统，形成各大气防治部门之间良好互动，构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大气污染防治协作系统，形成对大气污染点位的监督管理。预期产出指标 4 条，具体为：形成大气污染防治协作系统，其指标值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及业务协同，构建大气污染时间实施管理系统，其指标值为大气污染点位的监督管理，数据整合共享达到 99%，污染点位实时管理达到 99%，数据分析达到 99%，租赁时间为 5 个月，合同生效且开具发票起 15 日内支付为未支付，合同期满且开具发票起 15 日内支付未申请支付共计 37.083 万元。项目预期效益指标 2 条，具体是：生态效益为和平环境质量提升，其指标

值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局满意度达到 9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19〕25号）《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和平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文件为依据，对大气网格化平台 2021 年租赁费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开展此次评价工作的目的在于：

（1）通过对大气网格化平台 2021 年租赁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评价，了解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

（2）根据大气网格化平台 2021 年租赁费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3）本次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大气网格化平台 2021 年租赁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相关

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

(4) 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大气网格化平台 2021 年租赁费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大气网格化平台 2021 年租赁费项目专项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大气网格化平台 2021 年租赁费项目展开，主要评价内容及范围如下：

- (1) 立项依据和立项程序情况；
- (2)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 (3)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情况；
- (4)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5) 相关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 (6) 实现的产出情况；
- (7) 取得的效益情况；
- (8) 其他相关内容。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 (1) 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

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各方职责明确，各有侧重，互相衔接。此次评价我方作为第三方受委托机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 坚持激励约束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

(4) 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将自觉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监督，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反映项目实际情况。

(5) 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6) 坚持绩效相关性原则。此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将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项目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其中：

(1) 项目决策指标

①项目立项

a.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

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b.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②绩效目标

a.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b.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预算编制

a.测算内容合规性。项目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b.测算标准合理性。项目预算测算项目支出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制度或行业、领域规定。

c.测算数据客观性。项目预算测算数据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d.测算过程细化度。测算过程是否细化清晰。

(2) 项目过程指标

①资金管理

a.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b. 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c. 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d.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 组织实施

a.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b.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 3 个环节展开，结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3) 项目产出指标

① 产出数量

a. 大气污染事件监测数据共享完成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完成上报事件数量与发生大气污染事件总数的比对，反映大气污染事件监测数据共享的完成情况

b. 大气污染事件处置完成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完成派发事件数量与上报事件数量的比对，反映大气污染事件处置

的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

a.大气污染事件数据录入准确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录入准确事件数量与发生大气污染事件总数量的比对，反映大气污染事件数据录入准确情况。

b.大气污染事件分类处置准确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分类处置准确事件数量与派发事件总数量的比对，反映大气污染事件分类处置准确情况。

③产出时效

a.大气污染事件上报及时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事件数量与上报事件总数量的比对，反映大气污染事件上报的及时情况。

b.大气污染事件处理及时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事件处置数量与派发事件总数量的比对，反映大气污染事件处理的及时情况。

④产出成本

系统平台租赁成本节约情况。项目实施期间系统平台租赁实际支出与计划支出的对比，反映系统平台租赁支出成本控制情况。

(4) 项目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

环境质量达标率。通过实际系统平台使用情况，反映系统平台对环境质量的提升情况。

② 可持续影响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健全性。通过制定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流程与考核验收标准，反映项目效果可持续保障的情况。

③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群众满意度。通过辖区群众满意度所反馈调查问卷结果，反映辖区群众满意度对和平区空气质量改善情况的满意程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指标分析法结合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坚持定量指标优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同时通过文献法进行资料搜索以及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内容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并对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现场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1）接受委托，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

根据中央和天津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

要求，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委托我司（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大气网格化平台 2021 年租赁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022 年 10 月 19 日，绩效评价项目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赴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参加了项目见面会，听取了该单位对大气网格化平台 2021 年租赁费项目的项目背景、申请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并对项目后续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所需的各类资料文件提出了要求。

（2）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19〕25 号）要求，评价项目组制定了《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大气网格化平台 2021 年租赁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工作方案》，根据评价方案组织开展项目评价工作。

（3）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大气网格化平台 2021 年租赁费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工作需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设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12 项二级指标和 24 项三级指标，

采取指标分值百分制，将 24 项指标量化为 100 分，分值权重在征求被评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详见附表。

2.评价实施阶段

(1) 正式进驻。

评价组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正式进驻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实施评价工作。

(2) 全面审查。

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对大气网格化平台 2021 年租赁费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产生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评价组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账、资金支出审批单等文件，对专项经费的到位情况、预算编制、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等相关业务文件进行了核查。

(3) 实地核查。

对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开展现场评价，针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一一核查，根据上述核查内容形成评价清单。

(4) 满意度调查

向项目服务对象发放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满意度情况，对社会调查中提到的其他意见建议进行整理，总结社会调查反映出的突出问题及其原因。

(5) 评价打分。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了工作底稿，并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评分。

(6) 编制报告。

评价组根据现场评价打分，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梳理本项目在决策依据、过程管理、产出情况、取得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大气网格化平台 2021 年租赁费项目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 13 分，项目过程 22 分，项目产出 38 分，项目效益 22 分。

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大气网格化平台 2021 年租赁费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单位：分值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7	23	38	22	100
得分	13	22	38	22	95
得分率	76.47%	95.65%	100%	100%	95%

评价结论：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合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产出完成良好，服务对象对项目整体执行效果满意度较高。但是，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绩效指标不明确、不可衡量、指标概念有误的问题；项目过程方面存在部分合同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 3 项二级指标，8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17 分，合计得分 13 分。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大气网格化平台 2021 年租赁费项目依据《天津市清新活动行动方案》立项，与文件中“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研究，制定监测预警方案，完善监测预警系统，落实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的要求相匹配，同时符合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主要职责。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2021 年大气网格化平台 2021 年租赁费项目有完整的工作请示呈单、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审批文件等相关材料，事前经过党组会集体决策，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范要求。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明确性(总分4分,得分0分)。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6号)文件要求,“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大气网格化平台2021年租赁费项目实施年度为2021年,根据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2021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的绩效指标中存在不清晰、不可衡量的情况,具体如:数量指标“形成大气污染防治协作系统”、“构建大气污染时间实时管理系统”,其指标值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及业务协同”、“大气污染点位的监控管理”,指标设置未明确形成大气污染防治协作系统、大气污染点位的监控管理具体数量,导致无法衡量实际完成的情况,指标值设置不明确。质量指标“数据分析”,其指标值为“ $\geq 99\%$ ”,无法判断该指标的具体含义,指标设置不明确无法衡量。成本指标“合同生效且开局发票起15日内支付”、“合同期满且开局发票起15日内支付”,其指标值为“按合同约定执行”、“申请支付,共计37.083万元”,指标值未明确具体的各项工作支出费用,指标值设置概念有误,无法衡量。

(2) 绩效目标合理性(总分2分,得分2分)。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6号）文件要求“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为“以租用信息化云平台为基础，构建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系统，形成各大气污染防治部门之间良好互动，构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大气污染防治协作系统，形成对大气污染点位的监督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针对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

3.预算编制

（1）测算内容合规性（总分2分，得分2分）。大气网格化平台2021年租赁费项目预算测算内容为以租用信息化云平台为基础，构建大气污染防治网络化管理系统，形成各大气污染防治部门之间良好互动，构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大气污染防治协作系统，形成对大气污染点位的监督管理，测算内容符合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文件规定的工作范围，其内容与实际需求相匹配，不存在重复测算，项目测算内容合规。

（2）测算标准合理性（总分1分，得分1分）。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测算标准符合行业标准和

部门自行制定的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与社会实际支出水平，预算测算标准符合领域管理标准，测算标准合理。

(3) 测算数据客观性 (总分 2 分, 得分 2 分)。大气网格化平台 2021 年租赁费项目有以往两年历史数据提供参考, 相关测算数据与历史数据具有可比性, 测算数据客观。

(4) 测算过程细化度 (总分 2 分, 得分 2 分)。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大气网格化平台 2021 年租赁费项目实际内容为云平台管理端的租赁, 包括数据上传、数据储存、数据统计、数据分析、督办通知等内容, 分别按照每个月平台租赁费用进行测算, 项目测算过程细化程度良好。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项二级指标, 6 项三级指标, 基础总分 23 分, 合计得分 22 分。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总分 3 分, 得分 3 分)。大气网格化平台 2021 年租赁费项目 2021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37.08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实际到位金额为 37.08 万元, 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资金到位及时率 (总分 3 分, 得分 3 分)。根据单位财务明细台账显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已收到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用款计划批复

共计 37.08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及时率为 100%。

(3) 预算执行率（总分 3 分，得分 3 分）。大气网格化平台 2021 年租赁费项目实际到位区级资金 37.08 万元。根据单位财务明细账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区级资金 37.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 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 7 分，得分 7 分）。依据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提供的资金申请请示、请示批复、资金拨付单及电子账得出，本项目资金均用于信息化平台租赁费用支出，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提供凭证及情况单据完整，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用途且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主要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中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等。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中也明确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单位管理制度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 5 分，得分 4 分）。项目执

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采购计划、采购需求、采购预算、采购合同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资金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请款、付款文件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等均落实到位。但提供的合同签订日期未填写，合同管理不到位，制度有效执行方面略有不足。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项二级指标，7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38 分，合计得分 38 分。

1.产出数量

（1）大气污染事件监测数据共享完成率（总分 6 分，得分 6 分）。根据调研组调研和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得出，2021 年天津市和平区共发生 11381 件大气污染事件，经核实 11381 件大气污染事件已全部完成上报工作，大气污染事件监测数据共享完成率为 100%。

（2）大气污染事件处置完成率（总分 6 分，得分 6 分）。根据调研组调研和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得出，2021 年天津市和平区共上报 11381 件大气污染事件，经核实 11381 件大气污染事件已全部完成派发工作，大气污染事件处置完成率为 100%。

2.产出质量

(1) 大气污染事件数据录入准确率(总分6分,得分6分)。根据调研组调研和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得出,2021年天津市和平区共上报11381件大气污染事件,经核实11381件大气污染事件全部完成数据录入并未发生错误数据录入情况,大气污染事件数据录入准确率为100%。

(2) 大气污染事件分类处置准确率(总分6分,得分6分)。根据合同要求大气污染事件要进行分类处置,经核实,2021年天津市和平区共上报的11381件大气污染事件已按照工地扬尘、施工废弃料、密闭运输、积存渣土、暴露垃圾、道路不洁、道路破损损坏、乱堆物堆料、绿地脏乱、闲置空地、油烟污染、露天烧烤、焚烧垃圾树叶、燃用散煤14种小类进行分类处置,11381件大气污染事件分类处置准确,大气污染事件分类处置准确率为100%。

3.产出时效

(1) 大气污染事件上报及时率(总分5分,得分5分)。根据调研组调研,大气污染案件由网格员每日随时巡查,发现问题随时上报,超时半天则案件无效,经核实2021年发生的案件11381件大气污染事件全部完成上报且信息真实有效,大气污染事件上报及时率为100%。

(2) 大气污染事件处理及时率(总分4分,得分4

分)。根据调研组调研，大气污染事件派发完成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经核实 2021 年发生的大气污染案件全部在三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未发生事件处置不及时事件，大气污染事件处理及时率为 100%。

4.产出成本

(1)系统平台租赁成本节约率(总分 5 分,得分 5 分)。依据项目预算明细、项目合同等相关资料,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7.08 万元,2021 年实际支出总金额 37.08 万元,未超过年初预算资金,项目资金成本节约率 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项二级指标,3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22 分,合计得分 22 分。

1.社会效益

环境质量达标率(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根据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天津市环境空气质量通报显示,2021 天津市共开展 9 次环境空气质量通报,经核实天津市和平区在 9 次环境空气质量通报中 PM2.5 指数全部低于天津市空气质量标准值,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100%。

资金具体情况见表 3:

表 3 空气质量 PM2.5 情况表

月份\标准	PM2.5
1月	49
天津市标准	49
2月	56
天津市标准	59
3月	64
天津市标准	69
4月	37
天津市标准	39
5月	25
天津市标准	27
6月	24
天津市标准	24
7月	19
天津市标准	19
8月	21
天津市标准	23
9月	20
天津市标准	23

2. 可持续影响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健全性（总分 6 分，得分 6 分）。根据评价组实地调研得出，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已建立《和平区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专职网格员考核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了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员岗位的职责、要求及违纪处罚细则，其中明确要求网格员要配合有关单位做好辖区污染源情况调查，协助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和街道综合执法人员开展环境执法工作，对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制止，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进行复查等要求，具有规范全面的管理办法，有效保障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持续开展。

3.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群众满意度（总分 6 分，得分 6 分）。根据 2021 年大气网格化平台 2021 年租赁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大气网格化平台 2021 年租赁费项目实际受益对象是辖区群众满意度，评价组对 50 名辖区群众满意度进行随机满意度调查，共发放 50 份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共 50 份，针对大气污染事件处置是否及时情况、大气污染环境改善情况、对空气质量现状是否满意 3 项问题，辖区群众满意度为 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全面性、细化程度不足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6号）文件要

求，“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大气网格化平台2021年租赁费项目实施年度为2021年，根据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2021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的绩效指标中存在不清晰、不可衡量的情况，具体如：数量指标“形成大气污染防治协作系统”、“构建大气污染时间实时管理系统”，其指标值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及业务协同”、“大气污染点位的监控管理”，指标设置未明确形成大气污染防治协作系统、大气污染点位的监控管理具体数量，导致无法衡量实际完成的情况，指标值设置不明确。质量指标“数据分析”，其指标值为“ $\geq 99\%$ ”，无法判断该指标的具体含义，指标设置不明确无法衡量。成本指标“合同生效且开局发票起15日内支付”、“合同期满且开局发票起15日内支付”，其指标值为“按合同约定执行”、“申请支付，共计37.083万元”，指标值未明确具体的各项工作支出费用，指标值设置概念有误，无法衡量。

（二）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依据单位合同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合同内容需完备、文字表达需准确、合同签订需合法定程序。现场评价发现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云信息化系统平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缺少签订日

期。合同未填写详细签订日期，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单位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针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明确项目预期产出及预期达到的效益。二是建议单位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要具有适当性，对于绩效指标的表述要清晰规范，指标值的设置要围绕项目立项依据和项目工作计划方案，要符合行业标准，有一定可行性。三是建议单位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时要具有合理性，指标值要可衡量，细化指标时要覆盖全面，指标间要相互对应，规范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四是建议加强单位的绩效培训力度，提高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强化对绩效基本概念的理解，进而提高整体绩效工作质量。

（二）规范合同格式条款，提高合同签订的严谨性

目前部门或单位部分业务工作是通过政府采购，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完成的，故合同签订日期与服务保修期计算至关重要，各部门或单位应高度重视。一方面，应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开展合同格式条款集中整治行动，增强合同签订即产生法律约束力的意识。另一方面，在合同约定时，委托部门除了关注数量的产出约

定，还应高度关注成果质量、行业标准、验收要求、付款方式等内容，尽量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落实在合同条款中。

七、附件

附件：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大气网格化平台 2021 年租赁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